党风廉政知识口袋书

1.党风：指党在思想、政治、组织、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作风，是党的性质和世界观的表现。

2.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3.“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4.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的十六字方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

5.党的“六大纪律”：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

6.从严治党的“五项要求”：严格按照党章办事，按党的制度和规定办事；对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在党内生活中讲党性，讲原则，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弘扬正气，反对歪风；严格按党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党员，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持在纪律面前人人平等。

7.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根本目的：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8.推进党的作风建设提倡的四个“大兴”：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大兴艰苦奋斗之风；大兴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

9.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指各级党委（党组）、政府（行政）及其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当承担责任的制度。

10.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11.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各级干部在履行本职岗位管理职责的同时，还要对所在单位和分管工作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通俗地说，就是“一个岗位，两种责任”，每位干部既要干事，还不能出事，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廉政，“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12.一案双查：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一并调查发案单位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13.专项巡视：中央专项巡视，是继 2013 年中央做出“巡视对象不固定”、“巡视组长一次一授权”变革后的又一新部署。它以问题为导向，形式更为灵活，哪里问题多、哪个部门问题多，就往哪投入更多力量，以便发挥巡视和监督的最大效力。

14.压倒性态势：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工作汇报,研究部署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比 2016 年年初“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的判断,此次政治局会议作出新判断,“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

15.老虎苍蝇一起打：习近平指出，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6.“四不两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9 月建立并实施的一项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制度，也是一种工作方法，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17.天网追逃：天网行动是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部署开展的针对外逃腐败分子的重要行动，综合运用警务、检务、外交、金融等手段，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抓捕一批腐败分子，清理一批违规证照，打击一批地下钱庄，追缴一批涉案资产，劝返一批外逃人员”。

18.北京反腐败宣言：北京反腐败宣言，是 2014 年 APEC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反腐败合作宣言，并成立 APEC 反腐执法合作网络，旨在与亚太各国加大追逃追赃等合作，携手打击跨境腐败行为。

19.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责任主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领导班子中的正职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

20.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纪检组）要承担监督责任。

21.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在履行本职岗位管理职责的同时，还要对所在单位和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通俗地说，就是“一个岗位，两种责任”，每位干部既要干事，还不能出事，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廉政，“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22.八项规定：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警卫工作、改进新闻报道、严格文稿发表、厉行勤俭节约。

23.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24.对党组织的三种问责方式：检查、通报、改组。

25.对党的领导干部的四种问责方式：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26.对党员的五种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27.行政处分的六种种类：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28.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要做到“四自”要求的内容：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29.“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

30.“两查两保”：查处不正之风、保障扶贫政策落实，查处腐败问题、保障扶贫资金安全。

31.领导干部的新要求：忠诚、干净、担当。

32.推进党的作风建设的核心：保持党同群众的血肉联系。

33.党内政治生活“四性”：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34.一案双查：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一并调查发案单位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35.重点审查三类情况：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

36.项目“四制”：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37.四个“铁一般”：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

38.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三项主要任务和六项经常性工作 三项主要任务：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六项经常性工作：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9.“两道防线”：一是党纪国法防线，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严惩腐败分子；一是思想道德防线，立足于教育，着眼于防范，增强广大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自觉性。

40.《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四个必须，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

41.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4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任务：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43.实施党纪处分的基本原则：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

坚持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

44.《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12 项内容

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45.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坚定理想信念。

46.党内政治生活六大基本规范：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

47.制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目的和意义：加强党内监督，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坚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48.《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十种党加强内监督制度：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巡视、谈话和诫勉、舆论监督、询问和质询、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

49.恒正风肃纪的“两个凡是”：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

50.报告强调用什么取代“两规”措施：留置。

51.全党同志的根本政治担当：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

52.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三个坚持、一个坚决”是：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

53.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必须做到“三个坚决反对”，其内容是：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54.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55.七个有之：一些人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了自己的所谓仕途，为了自己的所谓影响力，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也有之。

56.五个必须：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